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 JIA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下称“卓建”或“本所”）接受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相伟律师、程晓慧律师（下称“卓建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发表见证法律意见。

贵公司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有关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卓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

会召集。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7 号）（下称“《通知》”），《通知》载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方式、提案编码、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其中 B 股股东应在 2022 年 5 月 5 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声向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卓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5名，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1,663,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68%。（其中A股股东22名，B股股东3名）

（一）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5人、代表股份数361,663,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683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55,958,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7.3686%；B股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5,463,7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341%；B股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41,30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56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2,210,6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2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505,6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5,705,0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9573%。

经核查，卓建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



行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卓建律师。

卓建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卓建律师认为，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经卓建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并未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 年度报告》；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第 6 至第 9 项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



票并予以披露。上述第 8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61,586,591 股（其中 A 股 361,345,291 股，B 股 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9,500 股；弃权 67,100 股。

表决通过。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61,586,591 股（其中 A 股 361,345,291 股，B 股 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反对 9,500 股；弃权 67,100 股。

表决通过。

3. 审议《2021 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6,591 股（其中 A 股 361,355,291 股，B 股 24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9,500 股；弃权 57,100 股。

表决通过。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6,591 股（其中 A 股 361,355,291 股，B 股 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9,500 股；弃权 57,100 股。

表决通过。

5.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361,586,891 股（其中 A 股 361,367,291 股，B 股 21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31,100 股；弃权 45,200 股。

表决通过。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0,431,391 股（其中 A 股 360,190,091 股，B 股 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4%；反对 1,231,800 股；弃权 0 股。

表决通过。

7. 审议《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1,427,191 股（其中 A 股 361,274,291 股，B 股 15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7%；反对 102,400 股；弃权 133,600 股。

表决通过。

8. 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2,123,664股（其中A股21,882,364股，B股24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3%；反对19,500股；弃权67,500股。该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数：301,414,637股）及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数：38,037,890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通过。

9.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61,596,591 股（其中 A 股 361,355,291 股，B 股 2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反对 54,500 股；弃权 12,100 股。

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134,064	99.6551	9,500	0.0428	67,100	0.3021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134,064	99.6551	9,500	0.0428	67,100	0.3021
3	2021 年度报告	22,144,064	99.7001	9,500	0.0428	57,100	0.2571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144,064	99.7001	9,500	0.0428	57,100	0.2571
5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134,364	99.6565	31,100	0.1400	45,200	0.2035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20,978,864	94.4540	1,231,800	5.5460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议案	21,974,664	98.9374	102,400	0.4610	133,600	0.6015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123,664	99.6083	19,500	0.0878	67,500	0.3039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144,064	99.7001	54,500	0.2454	12,100	0.0545

综上，卓建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通知》一致、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卓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卓建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林



见证律师：

胡相伟

程晓慧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